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赤壁天安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对本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整合企业资源，符合公司优化生产布局的实际需要，同时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